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拟与吉林龙山有机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有机硅”、“乙方”）共同出资在吉林市设立子公司吉林市亚太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亚太”）。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获得吉林亚太股权的51%；龙山有机硅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获得吉林亚太股权的49%。近日，公司与龙山有机硅签订了《股东协议》。

####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长期投资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长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企业名称：吉林龙山有机硅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张宝安
- 4、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9日

6、经营范围：硅油、硅橡胶制品、密封胶、塑料制品、汽车天窗、遮阳板、风扇离合器制造；机械维修、金属制品加工；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张宝安先生为龙山有机硅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中文名称为：吉林市亚太龙山汽车底盘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龙山有机硅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万元）

3、拟定法定地址：吉林市高新区南山街1699号；

4、拟定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的副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5、拟定经营范围：汽车底盘模块及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6、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吉林亚太的经营范围

1.1吉林亚太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底盘模块及汽车零部件。

1.2经双方同意及吉林亚太股东会决议并经主管审批机关批准后，吉林亚太将来可以修改或变更其经营范围。

#### 2、投资总额

吉林亚太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3、注册资本

吉林亚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 4、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4.1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获得吉林亚太股权的百分之五十一。

4.2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获得吉林亚太股权的百分之四十九。

### 5、董事会成立、权责和成员

吉林亚太设董事会，首届董事会于吉林亚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成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会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甲方委派，随吉林亚太规模可协商增加董事人数但双方委派人数比例应按本条执行。

### 6、管理机构

6.1吉林亚太设总经理一名及若干副总经理，总理由甲方指派的副董事长担任，双方委派的董事应全票同意通过任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由甲方提名并按相关约定任命，并履行相关职责。

6.2在总经理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副总经理应代其履行职责，反之亦然。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亚太的设立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高质量和技术先进的汽车底盘模块及汽车零部件，该合资公司的设立将更好的服务于周边的主机厂。同时，吉林亚太的设立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存在的风险

吉林亚太的业务收入受汽车产销量的影响较大，汽车产销量的高低受经济周期的波动、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竞争等影响。因此，吉林亚太存在经营业绩风险。为有效控制风险，吉林亚太将依托股东双方的行业资源优势，创建吉林亚太的整体竞争力，持续提升运营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